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長到期日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項修訂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項修訂契據(「**第二項修訂契據**」)以(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建議修訂**」)。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264,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於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後發行予票據持有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合共359,828,160股新股份。因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擁有足夠一般授權以應付於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後發行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較：

- (a) 聯交所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溢價約64.6%；
- (b) 聯交所於緊接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91港元溢價約66.2%；及
- (c) 聯交所於緊接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2港元溢價約61.7%。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登記票據持有人(列示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冊)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建議修訂。由於進一步延長到期日，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作出新申請以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票據的現有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尚未行使。

可換股票據的現有主要條款已於該公告中披露以供參考，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171,600,000港元

法定面值：1,300,000港元

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將於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按面值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

- 利息： 年利率8%，須每季支付。如果有可換股票據贖回或轉換，則該等可換股票據計算至贖回日或轉換日(視情況而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起計六個月後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要求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按可換股票據的面值加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轉換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後作出慣常調整，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其他證券發行及其他攤薄事項。
- 轉換股份： 最多264,000,000股新股份(受轉換價調整而會有所變動)，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 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將獲正式授權，於各方面與轉換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票據持有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為相關轉換股份的持有人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在遵守聯交所適用法例及規定的前提下，可換股票據可全數或按1,300,000港元的倍數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僅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轉讓予關連人士。
- 轉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轉換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全數或按1,300,000港元的倍數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票據條件。

|                   |                                                                                                      |
|-------------------|------------------------------------------------------------------------------------------------------|
| 收購守則及<br>公眾持股量限制： | 倘(i)行使轉換權不會引起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全部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ii)有關行使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轉換權。 |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                                                                      |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

## 建議修訂的理由

除非獲得延期，可換股債券根據修訂契據本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到期。建議修訂經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有效地令本集團於本集團運用其財務資源撥付營運及發展以及其營運資金需要計劃時更具靈活性。如果沒有建議修訂，本公司須於到期時運用大量現金資源贖回可換股票據。董事亦認為，增長的利率及預付利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顯著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項修訂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